

五種遺規

九

口仁9
893
9



893
卷 9



刻翻辰壬保天本日大

桂林陳榕門輯

從政遺規

明遠堂藏板



從政遺規序

余幼承父兄師友之訓。知肆力於讀書。不以世故紛其心。而賦性迂拙。作輟無常。誦讀不多。體認尤淺。悠悠忽忽。竟不知讀書將以何為也。迨入仕途。官場事宜。尤未嫻習。臨民治事。茫無所措。未優而仕。不學製錦。心竊憂之。然平時偶有得於聖賢之緒論。合之今時情事。多所切中。此心稍有把握。措之事為。幸免隕越。不至如夜行者之俛俛何之。乃益悔前此之鮮學。而古訓之不可一日離也。因於簿書餘閒。時一展卷。藉茲陳編。以祛固陋。凡切於近時之利弊。可為居官箴規者。心慕手追。不忍舍置。不取謂仕優而學。亦庶幾即仕即學之意云爾。方今民生蕃庶。待治方殷。本原心術之論。尤為切要。而世之為官者。往往徒以

從政遺規

序

明遠堂

聖天子本躬行心得之餘。布範世誠民之政。有司牧之責者。益當從根本上講求教養之方。為民生久遠之計。若僅以因循陋習。了官場之故套。何以上副
聖訓。何以下符民望。自惟德薄能淺。無以為同僚諸君倡。惟奉茲古訓。隨時考鏡。轉相傳布。以此自勉。即以此勉人。較之門面牌檄。差為親切焉。蘇子云。藥雖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自古及今。此心同。此理同。故以古人之方。醫後人之病。而無不立效。願諸君推心理之相同。以盡治人之責。而又參之前言。往行。以善其措施。則宜民善俗。或有取焉。幸毋日業已仕人。何暇言學。竟等諸古人之糟粕也。

乾隆壬戌長至月桂林陳宏謀書於西江使署

從政遺規目錄

卷一

呂東萊官箴

何西疇常言

王伯厚困學紀聞

龍圖梅公五瘴說

許魯齋語錄

薛文清公要語

王文成公告諭

卷二

耿恭簡公耐煩說

呂新吾明職 刑戒

李九我宋賢事彙

張侗初邵金堂四箴

卷三

絕友畫見

目錄

明憲堂

高忠憲公責成州縣約

傅元鼎巡方三則

袁了凡切過格

顏光衷官鑑

顧亭林日知錄

卷四

湯子遺書

魏環溪寒松堂集

于清端公親民官自省

六戒

蔡文勤公書牘

熊勉菴寶善堂居官格言

王朗川言行彙纂

從政遺規卷之一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呂東萊官箴

公名祖謙。南宋時婺州人。官至著。作郎直秘閣。諡曰成。從祀廟庭。

宏謀按東萊先生以體道自任以立教為心朱子稱其德宇寬弘識量闊廓所立甚高無求不備蓋相推者至矣所著官箴首以覓舉求權要書為戒見居官者必先自立然後可以有為士大夫不講氣節雖有才華徒工奔競患得患失何所不至耶至于謹小慎微慈祥豈弟任理而不任氣此儒術之異於俗吏也雜說中有語最精確足為居官之箴者并附錄焉

覓舉

求權要書保庇

從政遺規

卷一 呂東萊官箴

明遠堂

容尼媪之類人家。

刑責過數。

接伎術人及薦導往他處。

薦人於管下買物。茶墨筆之類。

親知雇船脚用官錢或令吏人賠備。須令自出錢。但催促令速足矣。

遇事不可從。不當時明說。誤人指擬。以致生怨。

受所部送饋及赴會。如送饋果食之類。則受。仍當廳對眾開

合子。置簿抄上。隨即答之。餘物不可受。

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

故使之無理。直須平心看。若有一毫畏禍自恕之心。則五分有理。便看作十分有理。若其無理。亦

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正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

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

強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安帖。彼雖不樂。視前則

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舍人官箴。此先生曾叔祖名大中。而先生述之者也。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為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為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日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為之。為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

愛文。卷一。舍人官箴。月。卷一。舍人官箴。

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有才識而不能任事。皆由不肯如此着想耳。然後為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不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為民患。其益多矣。予嘗為泰州獄掾。顏岐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為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稱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為天下國家當知之。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致謹。不可不詳知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為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為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在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

貨矣。以此被重譴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治獄不苟。皆一點不忍之心。非僅懼禍而已。

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急。不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方便二字。即利濟也。要盡心體貼方得。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為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舊嘗為舊任按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

厚乎。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為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而所喪多矣。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

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在

畏為其難。備欲以難責人。不知故也。不知由于不公。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為陳鄒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間。守官蘇

州。朱氏方盛。充之數譏刺之。朱氏深以為怨。傅致之罪。劉器之以為充之為善。欲人之見知。故不免首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

道理本非私心專為已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偽。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養誠心句。所包甚廣。

事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

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醋。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耐瑣屑。習煩苦。不輕喜。不易怒。不激。不隨。皆忍字之妙。故居官以此為尚。

雜說附

大抵人臣。多顧一分之害。壞國家十分之利。

仕宦須脫小規模。一仰羨官職。二隨人說是非。三乘空接響。揣量測度。四謂求知等事。為當為之事。

凡世俗所謂。不妨有例。不見得。未必知。眾人都如此。也是常事之類。皆不可聽。許多苟且之事。俱由此起。

士大夫喜言風俗不好。風俗是誰做來。身便是風俗。不自去做。

如何得會好。

講風俗。能就自己身上講起。便有許多不肯苟且之意。

凡聽訟不可先有所主。以此心而聽訟必有所蔽。若平心去看。便不偏於一曲。直自見。

凡人有所干求。不可須便說。不可含糊。

凡使人須度其可行。然後使之。若度其不可。而強使之。後雖有可行者。人亦不信。且如立限。令三日可辦。卻只限一日。定是違限。其勢不得不展。自此以後。雖一日可到之事。亦不信矣。

與人交際。須是通情。若直以言語牢籠人情。豈能感人。須是如與家人婦子說話。則情自通。居官臨民。尤宜體此。

兩人不足。自處其間。甲必來說乙不是。乙亦來說甲不是。若都不應。和人將以我為深。或以為黨。在應和之語。須是如與甲同

坐對乙面前。也說得方可。

聽人說話。或有不中節者。亦無都不應答之理。况十句中。豈無

一句畧可取。將此一句推說應之。亦於其人有益。畧其所短。取其

失已。亦不失人。推之即大舜之隱惡揚善也。

何西疇常言

先生名垣。字少平。廣昌人。宋淳熙進士。官寶謨閣直學士。諡文定。

宏謀按先生初仕宜黃尉。陸子靜稱其廉潔剛毅。竭力衛民。有富貴貧賤不能淫移之概。後提刑粵東。政績尤著。蓋宋儒之德業兼懋者也。惜其著述多不傳。徧訪僅得常言一帙。所採錄者寥寥數語。而其砥勵志節體恤人情。不激不隨。亦可以為居官者勸矣。

一毫善行皆可為。毋微福望報。一毫惡念不可萌。當知出乎爾

者反乎爾。

居官不可存微福望報之心。又當知有出爾反爾之事。

惟儉足以養廉。蓋費廣則用窘。盼盼然每懷不足。則所守必不固。雖未至有非義之舉。苟念慮紛擾。已不克以廉靜自居矣。士能寡欲。安於清澹。不為富貴所淫。則其視外物也輕。自然進退不失其正。

君子有偶。為小人所困抑。若自反無愧怍。於我何損。又安知其不為道德之助歟。

富兒因求官傾貲。汙吏以贖貨失職。初皆起於慊其所無。而卒至於喪其所有也。各泯其貪心。而安分守節。則何奪祿敗家之有。

凡居人上。有勢分之臨。惟以恕存心。乃可以容下。故行動必先

警歎。步遠則有前導。燕坐則毋簾窺壁聽。是故君子不發人陰

私。不掩人之所不及也。

何等光明正大。

人事盡而聽天理。猶耕墾有常勤。豐歉所不可必也。不先盡人事者。是舍其田而弗芸也。不安於靜聽者。是掘苗而助之長也。孔子進以禮。退以義。非盡人事與。得之不得。曰有命。非聽天理與。

君子之事上也。必忠以敬。其接下也。必謙以和。小人之事上也。

必諂以媚。其待下也。必傲以忽。媚上而忽下。小人無常心。故君

子惡之。

小人刻刻在勢利。上講求。所以無常。

為政寬嚴孰尚。曰張嚴之聲。行寬之實。政有綱。令有信。使人望風肅畏者聲也。法從輕。賦從薄。使人安靜自適者實也。乃若始

焉玩易啟悔。終焉刑不勝奸。雖欲行愛人利物之志。吾知其有不能也。法不可玩。心主于慈。

凡蒞事之始。不可自出意見。以立科條。雖嘗有所受之。亦恐易地不便於俗也。苟人情有拂。而固行之。終必扞格。如病其難行。而中變。後有命令。人弗信矣。故初政莫若一仍舊貫。如行之宜焉。何必改作。或節目未便。熟察而徐更之。人徒見上下相安。而泯不知其所自。不亦善乎。故君子視俗以施教。察失而後立防也。視俗以施教。察失而立防。當今政教之極則也。

官職崇卑。當安義命。自抱關擊柝。上下苟能。官修其方。職思其憂。雖未著殊庸偉績。亦可無愧於心。無負於國。若苟且以僥求侍進。將誰欺乎。

居下位求應上之期會。則蒞事毋拘早晏也。然須羣吏咸集。則觀聽無疑。吏或獨抱文書以進。在我者固不為其私請而曲徇。萬一小人巧設陰計。姑銜外以售其私。則瓜李何能自明。茲不可不防也。

做政有當革者。必審稽原委。而其更也。於公私兼利。夫復何疑。若動而利少害多。不若用靜吉也。

舉事而人情俱順。上也。必不得已。利無十全。則寧諱已以求利乎人。毋貽善於人而求便乎已。

法示防閑。非必盡用。職存臨蒞。安在逞威。但使條教章明。則易避而難犯。吾謹無以擾之。任其耕食鑿飲而已矣。以不擾為安。乃善政也。

守日牧民。今日字民。撫養惟鈞。而孳育取義尤切也。蓋求牧與

芻。不過使飽適而無故佚耳。凡乳兒有所欲惡。不能自言。所以察其疾痒。時其饑飽。勿違其意。是可為乳哺者責也。若保赤子。故縣令與民為最親。

近世長民者。每立抑強扶弱之論。在在所行。多失之偏。未免富豪有辭於罰。夫強弱何常之有。固有貴厚而謹畏者。有怙貧而亡藉者。當置強弱而論曲直可也。情偽百出。何所不有。一有成人自然不得其平。直者伸之。曲者挫之。一當其情。人誰不服。若任事者。律已不嚴。而為強有力者所恃。則政格不行。孰執其咎哉。

君子當官任職。不計難易。所計者是非耳。而志在必為。故動而成功。小人苟祿營私。擇已利便而多所避就。故用必敗事。趨利而利未善。未必免。往在如此。

仲弓問政。夫子告之以舉賢才。子游宰武城。方叩其得人。而遽以澹臺滅明對。夫邑宰之卑。仕非得志也。而聖門之教。必使之以舉賢為先。子游方閒暇時。已得人於察訪之熟。後世有位通顯而蔽賢不與之立。何以逃竊位之謂哉。

天下不能常治。有弊所當革也。猶人身不能常安。有疾所當治也。溺於宴安。而因循弗革。是卻藥屏醫。而覩疾之自愈也。率意更張。而躁求速效。是雜方俱試。而幸其一中也。以因循為安。以紛更為振。作者所宜鑒此。

使人當用其所長。而畧其所短。則無棄才。事上當度己量力。以肅共王命。則無敗事。責人以其所不能。是使馮代耕也。強己才之所不逮。是行舟於陸也。

冠婚喪祭。民生日用之禮。不可苟也。在上莫為之制節。而一聽俚俗之自為。鄙陋不經甚矣。考古酌今。著為一典。頒之以革猥習。是當今之急務也。

三代盛時。民德歸一。農祥祈報而已。今也祠社非時。率斂征釐。急於官府。是以豐年常苦不給。一遇饑歉。則流亡矣。上之教不明。下由之而莫之悔也。如之何。而使斯民之富庶也。

王伯厚困學紀聞

先生名應麟。宋咸淳時人。官尚書。

宏謀按。有道之言。泛應曲當。蓋由所見者透。而所籌者遠也。伯厚先生困學紀聞。言近指遠。字字精奧。所採數則。不專為從政者言。實從政切當。不易之理。有心者當自得之。

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易之道也。處憂慮而求安平者。其惟危懼乎。故乾以惕無咎。震以恐致福。

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亂。故以叢脞為戒。器久不用則蠹。政不常修則壞。故以屢省為戒。多事非也。不事事亦非也。

君子在下位。猶足以美風俗。漢之清議是也。小人在下位。猶足以壞風俗。晉之放曠是也。詩云。君子是則是儆。

神之聽之。終和且平。朋友之信。可質於神明。神之聽之。式穀以女。正直之道。無愧於幽隱。

四十始仕。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古之人。自其始仕。去就已輕。色斯舉矣。去之速也。翔而後集。就之遲也。可為貪榮。驟進者戒。

互鄉童子則進之。開其善也。闕黨童子則抑之。勉其學也。兼此二義。

可以因人施教。可謂以德化民。

游執中曰。嘗以晝驗之。妻子以觀其行之篤與否也。夜考其夢寐。以卜其志之定與未也。

延平先生論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勵廉恥為先。

一叢深色花。十戶中人賦。白樂天謂牡丹也。豈知兩片雲。戴却

數鄉稅。鄭雲麥謂珠翠也。侈靡之蠹甚矣。四句詩中。有無限愛惜民力之意。

有問心遠之義於胡文定公者。公舉上蔡語曰。莫為嬰兒之態。

而有大人之器。莫為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志。莫為終身之計。

而有後世之慮。此之謂心遠。總是為天下不為一身計。久遠不計目前。可為居官者法。

化書曰。奢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奢者心常貧。儉者心常富。季

元衡儉說曰。貪饕以招辱。不若儉而守廉。干請以犯義。不若儉

而全節。侵牟以聚仇。不若儉而養福。放肆以遂欲。不若儉而安

性。皆要言也。若璩按。炳燭齋隨筆。嗇于己不嗇于人。謂之儉。嗇于人并嗇于己。謂之愛。

儉者君子之德也。吝與愛。小人之事也。斯言出晏子。如晏子者。真能儉者也。

荀悅申鑒曰。觀孺子之驅鷄。而見御民之術。孺子之驅鷄。急則

驚。緩則滯。馴則安。治民少不得寧耐。二字。此喻切妙。

錢文季維摩庵記云。維摩詰非有位者也。而能視人之病。為己

之病。今吾徒奉君命。食君祿。乃不能以民病為己責。是詰之罪

人也。

龍圖梅公五瘴說。公名摯。字公儀。宋成都人。官諫議大夫。此徙昭州時作。

宏謀按。此文刻於桂林龍隱洞之岩石。當時仕於斯者

多患瘴。故作此說。所列五瘴。皆仕宦之積病。而水土之

惡不與焉。蓋瘴自外來者可卻。瘴自內出者不可避也。大凡居官每每計較地方苦樂。以為憂喜。若惟恐地方之有累於己而不慮己之有負於地方。以此五者自省。亦可知所置力。正不徒身在瘴鄉者書之以自壯耳。仕有五瘴。避之猶未能也。急征暴斂。剝下以奉上。租賦之瘴也。深文以逞。良惡不白。刑獄之瘴也。晨昏荒宴。廢弛王事。飲食之瘴也。侵牟民利。以實私儲。貨財之瘴也。盛陳姬妾。以娛耳目。惟箔之瘴也。有一於此。民得以怨之神。得以怒耳。而後逆氣成象。俾妄者疾之。疾者殛之。以示天戒。雖日在輦轂下。亦不可追。矧荒遠乎。世之仕者。或不自知五瘴之過。止歸咎於土瘴。得不謬與。

許魯齋語錄

先生名衡。字仲平。元時河南河內人。官國子監祭酒。諡文正。從祀廟庭。

宏謀按先生數逢陽九。崎嶇戎馬之間。獨以正心誠意之學。倡其徒。以學校農桑之務。告其君。使堯舜之所以為治。孔孟之所以為教者。燦然復明於世。厥功鉅矣。惜其疏稿多削而不存。集中所載十無二三。茲採其言之關於治道者。附見一斑。有志者。悉心玩味。隨事體驗。亦可以卓然自立矣。

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斯不易之常道也。革人之非。不可革其事。要當先革其心。其心既革。其事有不言而自革者也。

恐害已者必思所以害人也豈知利人則未有不利用於已者也
 至於推勘公事已得人情適當其法不旁求深入是亦利人之
 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罪為心謂之陰德子曰不然
 履正奉公嫉惡舉善人臣之道也有違於此則惡者當害之而
 反利之善者當利之而反害之明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於
 神明顧陰德何有焉

每臨事且勿令人見喜既令人見喜必是偏於一處隨後便有
 弊既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便是得中

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
 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
 之多少由人

弊下本集
有蓋喜悅
非久長之
理八字

為人臣者常存心於君以君心為心承順不忘願國家之事都
 得成就即是至公心可謂仁也於自己為臣之分各有所當職
 當保守其分不至虧失可謂義也

實着

人要寬厚包容却要分限嚴分限不嚴則事不可立人得而侮
 之矣魏公素寬厚及至朝廷事凜然不可犯也所以為當世名
 臣今日寬厚者易犯威嚴者少容於事業之際皆有病

天地只是箇生物心聖人只是箇愛物心與天地心相似百端
 用意只是如此禮樂刑政皆是也刑法家說便不如此便失了
 聖人本心便與事物為敵一切以法治之無復仁恩無復顯
 聖人如何能使百姓無訟只是說說不着實的人向聖人面前

不敢盡意說他那妄誕的虛辭。蓋因聖人能明自家的明德。於事理所止處。件件都明白。能使百姓每畏服。他自然無那顛倒曲直相爭訟的。所以訟不待聽。而自然無了。

小兒或饑或寒。自家不會說。爲慈母的保愛他。用心誠求探求他所欲。雖不能盡中其意。也不甚相遠。若百姓的好惡。比小兒又容易曉。爲人上的。但推此心。誠實去求之。未有不得其所欲者。

古者大學之道。以修身爲本。凡一事之來。一言之發。必求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不牽於愛。不蔽於憎。不因於喜。不激於怒。虛心端意。熟思而審處之。雖有不中者。蓋鮮矣。

人之情偽。有易有險。險者難知。易者易知。易知者雖談笑之頃。

几席之間。可得其底蘊。難知者。雖同居共事。闔月窮年。猶莫測其意之所向。雖然。此特係夫人之險。易者。然也。又有寡寡之辨。焉。寡則易知。衆則難知。難知非不智也。用智分也。易知非多智也。合小智而成大智也。故在上之人。難於知下。在下之人。易於知上。其勢然也。處難知之地。御難知之人。欲其不見欺也。蓋難矣。

審而後發。發無不中。否則觸事遽喜。喜之色見於貌。喜之言出於口。人皆知之。徐考其故。知無可喜者。則必悔其喜之失。甚至先喜後怒。先喜是。則後之怒非也。號令數變。無他也。喜怒不節之故。

任用人材。興作事功。自己已有一定之見。然不可獨用己意。否

則排沮者必多。吾事敗矣。稽於衆。取諸人。以爲善。然後可。

薛文清公要語公名瑄。號敬軒。河津人。永樂進士。仕至禮部侍郎。從祀廟庭。

宏謀按先生以理學鉅儒。爲一代名臣。茲編所錄。皆從

射行實踐。生平閱歷而出。故言之平正無疵。而親切有

味。若此人能悉心體究。嚴義利之辨。觀物我之源。則心

地日就光明。規模日就宏遠。孰謂儒術迂疎而寡效耶。

吾居察院中。每念韋蘇州自慚居處崇。未覩斯民康之句。惕然

有警於心云。

孔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惟親歷者知其味。余忝清要。日夜

思念於職事。萬無一盡。况敢恣肆於禮法之外乎。

凡國家禮文制度。法律條例之類。皆能熟觀而深考之。則有以

酬應世務。而不戾乎時宜。

爲官最宜安重。下所瞻仰。一發言不當。殊愧之。

二十年治一怒字。尙未消磨得盡。以是知克己最難。

人之子孫。富貴貧賤。莫不各有一定之命。世之人不明諸此。在

往於仕宦中。昧冒禮法。取不義之財。欲爲子孫計。殊不知子孫

誠有富貴之命。今雖無立錫之地。以遺之。他日之富貴。將自至。

使其無富貴之命。雖積金如山。亦將蕩然不能保矣。况不義而

入者。又有悖出之禍乎。

余每夜就枕。必思一日所行之事。所行合理。則恬然安寢。或有

不合。卽展轉不能寐。思有以更其失。又慮始勤終怠也。因筆錄

以自警。

從文貴現

卷一 要語

左

明道堂

視民如傷當銘諸心。銘諸心則滿腔皆惻隱之心。觸處有利濟之事矣。

寧人負我毋我負人。此言當留心。治民亦當曉此。

修德行義之外當一聽於天。若計較利達日夜思慮萬端而所

思慮者又未必遂。徒自勞擾。祇見其不知命也。修德行義原無聽命之理。此即

義字也。故義命二字不可偏廢。

不可因小人色承而易其志。

處人之難處者。正不必厲聲色。與之辨是非較長短。惟謹於自

修。愈謙愈約。彼將自服。不服者妄人也。又何校焉。

有益者不為。無益者為之。所以苦其勞而不見成功。

不可乘喜而多言。不可乘快而易事。

不可因人曲為承順。而遂與之合。惟以義相接。則可以與之合。

待吏卒輩。公事外不可與交一言。

待下固當謙和。謙和而無節。反納其侮。所謂重異吝也。惟和而

莊。則人自愛而畏。

事纔入手。便當思其發脫。所謂能發能收也。

事已在。不追最妙。

文中子曰。僮僕稱恩。可以從政矣。

文中子曰。多言不可與遠謀。多動不可與久處。

所見既明。當自信。不可因人所說如何。而易吾之自信。

君子取人之德義。小人取人之勢利。

疑人輕己者。皆內不足。官場中。因此善事不少。

不可強語人以不及。非惟不能入。彼將易吾言矣。

人未已知不可急求其知人未已合不可急與之合
聞人毀已而怒則譽已者至矣
人譽已果有善但當持其善不可有自喜之心無善則增修焉
可也人毀已果有惡即當去其惡不可有惡聞之意無惡則加
勉焉可也

自家一個身心尚不能整理更論甚政治

當官不接異色人最好不止巫祝尼媪宜疎絕至於匠藝之人
雖不可缺亦當用之以時大不宜久留於家與之親狎皆能變
易聽聞簸弄是非儒士固當禮接亦有本非儒者或假文辭或
假字畫以媒進一與之款洽即墮其術中如房瑄為相因一琴
工董庭蘭出入門下依倚為非遂為相業之玷若此之類皆能

審察疎節亦清心省事之一助

心不可有一毫之偏向有則人必窺而知之余嘗使一走卒見
其頗敏捷使之稍勤下人即有趨重之意余遂逐去之此雖小
事以此當知官者當正大明白不可有一毫之偏向
余於坐立方向器用安頓之類稍有不正即不樂必正而後已
非作意為之亦其性然推廣此心可使萬物得所

見事貴乎理明叅酌事情必輕重得宜可行而無弊者則播告
之既立之後謹守勿失信如四時堅如金石則民知所畏而不
敢犯矣或立法之初不能叅酌事情輕重不能遽施於下既而
見其有不可行者復遂廢格則後有良法入將視為不信之具
矣令何自而行禁何自而止乎

一本理明
下有處事
貴乎心公
理不明則
不能辨別
是非心不
公則不能
裁度可否
惟理明心
公則於事
無所疑或
而處得其
當矣立法
之初貴乎
五十字民
知作民之
不能違作
不倫違作

中者立法之本。信者行法之要。

爲政以愛人爲本。

法者因天理順人情而爲之防範禁制也。當以公平正大之心。制其輕重之宜。不可因一時之喜怒而立法。若然則不得其平者多矣。

論事不可趨一時之輕重。當思其久而遠者。

用人當取其長而舍其短。若求備於一人。則世無可用之才矣。凡取人當舍其舊而圖其新。自賢人以下。皆不能無過。或早年有過。中年能改。或中年有過。晚年能改。當不追其往而圖其新。可也。若追究其往日之過。并棄其後來之善。將使人無遷善之門。而世無可用之才也。以是處心。刻亦甚矣。

大抵常人之情。責人太詳。而自責太畧。是所謂以聖人望人以衆人自待也。惑之甚矣。

酒色之類。使人志氣昏酣。荒耗傷生。敗德莫此爲甚。俗以爲樂。余不知果何樂也。惟心清慾寡。則氣平體胖。樂可知矣。

人所以干病萬病。只爲有己。爲有己。故計較萬端。惟欲己富。惟欲己貴。惟欲己安。惟欲己樂。惟欲己生。惟欲己壽。而人之貧賤危苦死亡。一切不恤。由是生意不屬。天理滅絕。雖曰有人之形。其實與禽獸奚以異。若能克去有己之病。廓然大公。富貴貧賤。安樂生壽。皆與人共之。則生意貫徹。彼此各得分願。而天理之盛。有不可得而勝用者矣。

使民如承大祭。然則爲政臨民。豈可視民爲愚且賤。而加慢易。

之心哉。

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為古人之事。則難。

一恕字盡之。恕則公。恕則厚。其理如此。

治人當有操縱。人不得而怨之。

常見人尋常事。處置得宜者。數數為人言之。陋亦甚矣。古人功滿天地。德冠人羣。視之若無者。分定故也。

如治小人。寬平自在。從容以處之。事已則絕口不言。則小人無所聞。以發其怒矣。

法者。天討也。或重或輕。一付之於天可也。或治奸頑。而務為寬縱。暴其小慈。欲使人感已之惠。其慢天討也甚矣。

情可矜。雖從寬典。又當使之不知其寬可也。

為政當以公平正大行之。是非毀譽皆所不恤。必欲曲徇人情。使人人譽悅。則失公正之體。非君子之道也。必要入人道好。亦是私心。况人之願

欲不齊。識見各別。事關重大。豈能盡如人意。

只令在己者處得是。何恤浮言。

世有假官柄以濟貪欲者。吾不知此何心也。至誠以感人。猶有不服者。况設詐以行之乎。

養民生復民性。禁民非治天下之三要。文中子曰。古之從仕者養己。切中後世祿仕

之病。仕者能就養人着想。纔有可觀。

政出於一。則治有所統。而民心信。

惟以文辭名位自高。而貪鄙之行。有不異常人者。斯亦不足貴。

也已。

人當大着眼目。則不爲小小者所動。如極品之貴。舉俗之所欲。重。殊不知自有天地來。若彼者多矣。吾聞其人亦重矣。是又足動吾念也。惟仁義道德之君子。雖願爲之執鞭可也。以已之廉。病人之貪。取怨之道也。爲政。通下情爲急。

愛民而民不親者。皆愛之不至也。書曰。如保赤子。誠能以保赤子之心愛民。則民豈有不親者哉。

錦衣玉食。古人謂惟辟可以有此。以其功在天下。而分所當然也。世有一介之士。得志一時。卽侈用無節。甚至裡衣皆綾綺之類。宜其顛覆之無日。此余有目覩其事者。可爲貪侈之戒。

不欺君。自不欺心始。

正以處心。廉以律已。忠以事君。恭以事長。信以接物。寬以待下。敬以處事。居官之七要也。

凡所爲。當下卽求合理。勿曰今日姑如此。明日當改之。一事苟其餘無不苟矣。

去弊當治其本。本未治而徒去其末。雖衆人之所暫快。而賢知之所深慮。

李景讓母鄭氏曰。士不勤而祿。猶災其身。雖婦人之言。亦可以爲居官怠職者之戒。

不可假公法以報私仇。不可假公法以報私德。爲官者。切不可厭煩惡事。苟視民之冤抑。一切不理。曰我務省

事則民不得其死者多矣。可不戒哉。

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必有所濟。蓋天下事。莫非分所當為。凡事苟可用力者。無不盡心。其間則民之受惠者多矣。

昔人謂律是八分書。蓋律之條目。莫非防範人欲。扶中。謂之八分書。看得律是防範人欲。扶中。翼天理。則可以用律矣。

臨屬官公事外。不可泛及他事。

作官常知不能盡其職。則過人遠矣。

處大事。不宜大厲聲色。付之當然可也。

為政須通經有學術者。不學無術。雖有小能。不達大體。所為不過胥吏法律之事爾。

識量大。則毀譽欣戚。不足以動其中。

法者輔治之具。當以教化為先。

王文成公告諭 公名守仁。號陽明。明餘姚人。官四省總制。封新建伯。崇祀廟庭。

宏謀按為治。雖有德禮不廢政刑。告諭者。所以章德禮之化。與民相告語。唯恐民之不知。而有犯。乃以政防刑。而非以刑為政也。張橫渠為令。每有告誡之事。必諄諄懇懇。令其轉相傳述。并不時覘其曉喻與否。即是此意。近世告文。不論理而論勢。止圖詞句之可聽。不顧情事之可行。不曰言出法隨。則曰決不寬恕。滿紙張皇。全無真意。官以掛示。便為了事。而民亦遂視為貼壁之空文矣。陽明先生告諭。動之以天良。剖之以情理。而後曉之以利害。看得士民如家人子弟。推心置腹。期勉備至。民

各有心宜其所至感動也其餘持論大概卽仕卽學擴
公溥之量遠功利之習皆居官之藥石因并錄之

兵荒之餘困苦良甚其各休養生息相勉於善父慈子孝兄友
弟恭夫和婦從長惠幼順勤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心要
平恕毋懷險譎事貴含忍毋輕鬪爭父老子弟曾見有溫良遜
讓卑已尊人而人不敬愛者乎曾見有兇狠貪暴利已侵入而
人不疾怨者乎夫鬪訟之人爭利而未必得利求伸而未必能
伸外見疾于官府內破敗其家業上辱父祖下累兒孫何苦而
爲此乎此邦之俗爭利健訟故吾言懇懇於此吾愧無德政而
徒以言教父老其勉聽吾言各訓戒其子弟論軍民
蒞任之始卽聞爾等積年流劫鄉村殺害良善本欲卽調大兵

勦除爾等
下一本有
因念爾等
四字

勦除爾等巢穴之內豈無脇從之人况聞爾等亦多大家子弟
其間故有識達事勢頗知義理者自吾至此未嘗遣一人撫諭
遽爾興師剪滅是亦近於不教而殺今特遣人告諭爾等勿自
謂兵力之強更有兵力強者勿自謂巢穴之險更有巢穴險者
皆已誅滅無存爾等豈不聞見夫人情之所共恥者莫過於身
被盜賊之名人心之所共憤者莫甚於身遭劫掠之苦今使有
人罵爾等爲盜爾必怫然而怒豈可心惡其名而身蹈其實又
使有人焚爾室廬劫爾財貨掠爾妻女爾必憤恨切骨寧死必
報爾等以是加入人其有不怨者乎人同此心乃必欲爲此想
亦有不得已者或是爲官府所迫或是爲大戶所侵一時錯起
念頭誤入其中此等苦情亦甚可憫然亦皆由爾等悔悟不切

爾等當初去從賊時。乃是生人尋死路。尙且要去便去。今欲改行從善。乃是死人求生路。乃反不敢何也。若爾等肯如當初去從賊時。拚死出來。求要改行從善。我官府豈有必要殺爾之理。我每爲爾等思念及此。輒至於終夜不能安寢。亦無非欲爲爾等尋一生路。爾等冥頑不化。然後不得已而興兵。此則非我殺之。乃天殺之也。今謂我全無殺爾之心。亦是誑爾。若謂我心欲殺爾。又非本心。爾等今雖從惡。其始同是朝廷赤子。譬如一父母所生十子。八人爲善。二人背逆。要害八人。父母之心。須除去二人。然後八人得以安生。均之爲子。父母之心。何故必欲偏殺二子。不得已也。若此二子者。一旦悔惡遷善。號泣投誠。爲父母者。亦必哀憫而收之。何者。不忍殺其子者。乃父母之本心也。吾

本集於作
如

於爾等。亦正如此。聞爾等辛苦爲賊。所得亦不多。其間尙有衣食不充者。何不以爲賊之勤苦精力。而用之於耕農。運之於商賈。可以坐致饒富。遊觀城市之中。優游田野之內。豈於今日擔驚受怕。出則畏官避讐。入則防誅懼勦。潛形遁跡。憂苦終身。卒之身滅家破。妻子戮辱。亦有何好。爾能改行從善。吾卽視爾爲良民。撫爾如赤子。更不追咎爾等既往之罪。若習性已成。更難改動。亦由爾等爲之。吾親率大軍。圍爾巢穴。爾之財力有限。吾之兵糧無窮。縱皆爲有翼之虎。諒亦不能逃于天地之外。爾等若必欲害吾良民。使吾民寒無衣。饑無食。居無廬。耕無牛。父母死亡。妻子離散。吾欲使吾民避爾。則田業被爾等所侵奪。已無可避之地。欲使吾民賄爾。則家資爲爾等所擄掠。已無可賄之

財就使爾等今爲我謀亦必須盡殺爾等而後可爾等好自爲謀吾言已無不盡吾心已無不盡如此而不聽非我負爾乃爾負我矣嗚呼爾等皆吾赤子吾終不能撫恤爾等而至於殺爾痛哉論刺頭巢○諭叛盜尚須設身處地委曲纏綿冀其感動况良民耶

風俗不美亂所由興窮苦已甚而又競爲淫侈豈不重自困乏夫民習染已久亦難一旦盡變吾姑就其易改者漸次誨爾吾民居喪不得用鼓樂爲佛事竭貲分帛費財於無用之地而儉於其親之身投之水火亦獨何心病者宜求醫藥不得聽信邪術專事巫禱嫁娶之家豐儉稱貲不得計論聘財奩奩不得大會賓客酒食連朝親戚隨時相問惟貴誠心實禮不得徒實虛文爲送節等名目奢靡相尙街市村坊不得迎神賽會百十成

羣凡此皆靡費無益有不率教者十家互相糾察容隱不舉正者十家均罪爾民之中豈無忠信循理之人顧一齊衆楚寡不勝衆不知違棄禮法之可恥惟慮市井小人之非笑豈獨爾民之罪有司教導之不明與有責焉諭南安贛州軍民

各教讀務遵原定教條盡心訓導視童蒙如己子以啟迪爲家事不但訓飭其子弟亦復化諭其父兄不但勤勞詩禮於章句之間尤在致力於德行心術之本務使禮讓日新風俗日美庶不負有司作興之意與士民趨向之心凡教授茲土者亦有光矣社學條約

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惡豈不由於積習使然哉往者新民蓋嘗棄其宗族畔其鄉里

四出爲暴。豈獨其性之異。亦由我有司治之無道。教之無方。爾父老子弟。所以誨訓戒飭於家庭者不早。薰陶漸染於里閭者無素。誘掖獎勸之不行。連屬協和之無具。又或憤怨相激。狡僞相殘。故遂使之靡然日流於惡。則我有司與爾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責。嗚呼。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故今特爲鄉約。以協和爾民。自今凡爾同約之民。皆宜孝爾父母。敬爾兄長。教訓爾子孫。和順爾鄉里。死喪相助。患難相恤。善相勸勉。惡相告戒。息訟罷爭。講信修睦。務爲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嗚呼。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責己則昏。爾等父老子弟。毋念新民之舊惡。而不與其善。彼一念而善。卽善人矣。毋自恃爲良民。而不修其身。爾一念而惡。卽惡人矣。人之善惡。由於一念之間。爾等

慎思吾言。

南顧鄉約。

凡立十家牌。專爲止息盜賊。若使每甲各自糾察甲內之人。不得容留賊盜。右甲如此。左甲復如此。城郭鄉村。無不如此。以至此縣如此。彼縣復如此。遠近州縣。無不如此。則盜賊亦何自而生。夫以一甲之人。而各自糾察十家之內。爲力甚易。使一甲而容一賊。十甲卽容十賊。百甲卽容百賊。千甲卽容千賊矣。聚賊至於千百。雖起一縣之兵。勦除之。爲力固已甚難。今有司往往不嚴十家牌法。及至盜賊充斥。却乃興師動衆。欲於某處屯兵。某處截捕。不治其本。而治其末。不爲其易。而爲其難。皆由平日怠忽因循。未嘗思念及此也。自今務令各甲各自糾舉甲內。但有平日習爲盜賊者。卽行捕送官司。明正典刑。其或過惡未稔。

尚可教戒者。照依牌諭。報名在官。令其改化自新。官府時加點名省諭。又逐日督令各家。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偽無所容。而盜賊自可息矣。

大抵法立弊生。必須人存政舉。若十家牌式。徒爾編置張掛。督勸考較之法。雖可暫行。終歸廢弛。各該縣官務於坊里鄉都之內。推選年高有德。眾所信服之人。或三四十人。或一二十人。厚其禮貌。特示優崇。使之分投巡訪勸諭。深山窮谷。必至教其不能督其不率。面命耳提。多方化導。或素習頑梗之區。亦可間行鄉約進見之時。各詢民瘼。以通下情。其於邑政。必有裨補。若巡訪勸諭。著有成效者。縣官備禮親造其廬。重加獎勵。如此庶幾教化興行。風俗可美。今之守令。不知教化為先。徒恃刑驅勢迫。

由其無愛民之實心。若果然視民如己子。亦安忍不施教誨勸勉。而輒加箠楚鞭撻。孟子云。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况非善政乎。能以此為政。則教亦在其中矣。總要有一片愛民實心。惟恐民之愚而犯法。乃善。

訪得各官于所行十家牌。視為虛文。不肯着實奉行查考。恐未悉本院立法之意。故特再行申諭。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番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為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如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為偷竊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結狀。官府為置舍舊圖新。

簿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爲除其名。境內有盜竊。卽令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僞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卽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恃強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鬪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着實舉行。不但賊盜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

可禦。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餘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以不勞

而致。

以上論十家牌。如此方見保甲之有益。

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冠婚喪祭諸儀。固宜家喻而戶曉者。今皆廢而不講。欲求風俗之美。其可得乎。况茲邊方遠郡。土夷錯雜。頑梗成風。有司徒事刑驅勢迫。是謂以火濟火。何益於治。若教之以禮。庶幾所謂小人學道。則易使矣。福建莆田儒學生員陳大章。前來南寧遊學。進見之時。每言及禮。因而叩以冠婚鄉射諸儀。頗能通曉。近來各學諸生。類多東書高閣。飽食嬉遊。散漫度日。豈若使與此生朝夕講習於儀文節度之間。亦足以收其

放心固其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不猶愈於博奕之為賢乎。南寧府官吏即便館穀陳生於學舍。於各學諸生中。選取有志習禮及年少質美者。相與講解演習。使諸生有所觀感興起。砥礪切磋。修之於家。而被於里巷。達於鄉村。則邊徼之地。自此遂化為鄒魯之鄉。亦不難矣。講禮牌。○禮教始予紳士。振興全在官用。

稔惡各徭。舉兵征勦。刑既加於有罪矣。然破敗奔竄之餘。即欲招撫。彼亦未必能信。必須先從其旁。良善各巢。厚加撫恤。使為善者益知所勸。而不肯與之相連相比。則黨惡自孤。而其勢自定。令良善各巢。傳道引諭。使各賊咸有回心向化之機。然後吾之招撫。可得而行。而凡綏懷制御之道。可以次而舉矣。古之人能以天地萬物為一體。故能通天下之志。凡舉大事。必順其情。

而使之。因其勢而導之。乘其機而動之。及其時而興之。是以為之。但見其易。而成之。不見其難。天下陰受其庇。而莫知其功之所自也。今皆反之。豈所見若是其相遠乎。亦由無忠誠惻怛之心。以愛其民。不肯身任地方利害。為久遠之圖。凡所施為。不本於精神心術。而惟事補湊。撥拾支吾。粉飾於其外。以苟幸吾身之無事。此蓋今時之通弊也。殺柔流賊牌。

廬陵文獻之地。而以健訟稱。甚為吾民羞之。縣令不明。不能聽斷。且氣弱多疾。今與吾民約。自今非有迫於軀命。大不得已事。不得輒典詞。興詞但訴一事。不得牽連。不得過兩行。每行不得過三十字。過是者不聽。故違者有罰。縣中父老。謹厚知禮法者。其以吾言歸告子弟。務在息爭與讓。嗚呼。一朝之忿。忘其身以

及其親破敗其家遺禍于子孫孰與和巽自處以良善稱于鄉族爲人之所敬愛者乎吾民其思之

災疫大行無知之民感於漸染之說至有骨肉不相顧療者湯藥饘粥不繼多饑餓以死乃歸咎于疫夫鄉隣之道宜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乃今至于骨肉不相顧縣中父老豈無一二敦行孝義爲子弟倡率者乎夫民陷于罪猶且三宥致刑今吾無辜之民至于闔門相枕藉以死爲民父母何忍坐視言之痛心中夜憂惶思所以救療之道惟在諸父老勸告子弟興行孝弟各念爾骨肉毋忍背棄灑掃爾室宇具爾湯藥時爾饘粥貧弗能者官給之藥雖已遣醫生老人分行鄉井恐亦虛文無實父老凡可以佐令之不逮者悉以見告有能興行孝義

者縣令當親拜其廬凡此災疫實由令之不職乖愛養之道上干天和以至于此縣令亦方有疾未能躬問疾苦父老其爲我慰勞存恤諭之以此意

吾之所以不放告者非獨爲吾病不任事以今農月爾民方宜力田苟春時一失則終歲無望若放告爾民將牽連而出荒爾田畝棄爾室家老幼失養貧病莫全稱貸營求奔馳供送愈長刁風爲害滋甚昨見爾民號呼道路若真有大苦而莫伸者姑一放告爾民之來訟者以數千披閱其詞類皆虛妄取其近似者窮治之亦多憑空架捏曾無實事甚哉爾民之難喻也自今吾不復放告爾民果有大冤抑人人所共憤者終必彰聞吾自能訪而知之有不盡知者鄉老據實呈縣不實則反坐鄉老以

其罪自餘宿憾小忿。自宜互相容忍。夫容忍美德。眾所悅愛。非獨全身保家而已。嗟乎。吾非無嚴刑峻罰。以懲爾民之誕。顧吾為政之日淺。爾民未吾信。未有德澤及爾。而先概治以法。是雖為政之常。然吾心尚有所未忍也。姑申教爾。申教爾而不復吾聽。則吾亦不能復貸爾矣。爾民其熟思之。毋貽悔。

縣境多盜。良由有司不能撫緝。民間又無防禦之法。是以盜起益橫。近與父老豪傑謀。居城郭者。十家為甲。在鄉村者。村自為保。平時相與。講信修睦。寇至務相救援。庶幾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義。今城中畧已編定。父老其各寫鄉村為圖。付老人呈來。子弟平日染于薄惡者。固有司失于撫緝。亦父老素缺教誨之道也。今亦不追咎。其各改行為善。老人去宜諭此意。毋有所擾。

昨軍伍互爭火巷。赴縣騰告。以為軍強民弱已久。在縣之人。皆請抑軍扶民。何爾民視吾之小也。夫民吾之民。軍亦吾之民也。其田業吾賦稅。其屋宇吾井落。其兄弟宗族。吾役使其祖宗墳墓。吾土地。何彼此乎。今吉安之軍。差役亦甚繁難。吾方憫其窮。又可抑乎。彼之為官長者。平心一視。未嘗稍有同異。而爾民先倡為是說。使我負愧于彼多矣。今姑未責爾。教爾以敦睦。其各息爭安分。毋相侵凌。火巷吾將親視。一不得其平。吾罪爾矣。以

廬陵告諭

贛州致仕縣丞龍韜。平素居官清謹。迨其年老歸休。遂致貧乏。不能自存。薄俗愚鄙。反相譏笑。夫貪汙者。乘肥衣輕。揚揚自以為得志。而愚民競相歌謔。清謹之士。至無以為生。鄉黨隣里。不

付疑斤字
原本亦作

知周恤。又從而笑之。風俗薄惡如此。有司豈能辭責。贛州府官
吏即便措置無礙。官銀十兩米二石羊酒一付。掌印官親送本
官家內。以見本院優恤獎待之意。贛縣官吏歲時常加存問。量
資柴米。毋令困乏。嗚呼。養老周貧。王政首務。况清謹之士。既貧
且老。有司坐視而不顧。其可乎。遠近父老子弟。仍各曉諭。務洗
貪鄙之俗。共敦廉讓之風。優獎致仕官牌。

有一屬官聽講日久。曰此學甚好。只是簿書訟獄繁雜。不得為
學。先生曰。我何嘗教爾離却簿書訟獄。懸空去講學。爾既有官
司之事。便從官司之事上為學。纔是真格物。如問一詞訟。不可
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怒心。不可因其言語圓轉。生箇喜心。不可
惡其囑託如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

務繁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
此許多意思皆私。須精細省察克治。惟恐有一毫偏倚。枉人是
非。此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獄之間。無非實學。若離却事物為
學。却是著空。

功利之毒。淪浹人心。相矜以知。相軋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
能相取以聲譽。其出而仕也。理錢穀者。則欲兼夫兵刑。典禮樂
者。又要與於銓軸。處郡縣。則思藩臬之高。居臺諫。則望宰執之
要。故不能其事。則不得兼其官。不通其說。則不可要其譽。記誦
之廣。適以長其敖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
肆其辨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偽也。是以臯夔稷契。所不能兼
之事。而今之初學小生。皆欲通其說。究其術。其稱名借號。未嘗

不曰吾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心則以為不如是無以濟其私滿其欲也嗚呼以若是之積染若是之心志又講之以若是之學術宜其聞聖人之教而視為贅疣朽鑿謂聖人之學為無所用亦其勢所必至矣以上傳習錄附

朝廷用人不貴其有過人之才而貴其有事君之忠苟無事君之忠而徒有過人之才則其所謂才者僅足以濟其一己之功利全軀保妻子而已乞養老疏附

蠻夷性猶麋鹿必欲制中土郡縣繩之以流官之法是羣麋鹿於堂室之中而欲其馴擾帖服終必觸樽俎翻几席狂跳而駭躑矣故必放之間曠之區以順適其獷野之性今所以仍土官之舊者是順適其獷野之性也然一惟土官之為而不思有以

散其黨與制其猖獗是縱麋鹿於田野之中而無有牆墉之限獷牙童梏之道終必長奔直竄而無以維繫之矣今所以分立土目者是牆墉之限獷牙童梏之道也然分立土目而終無連屬網維於其間是畜麋鹿於苑囿而無守視之人以時守其牆墉禁其羣觸終將踰垣遠逝而不知踐禾稼決藩籬而莫之省矣今所以特設流官者是守視苑囿之人撫夷之論千古不易思田初服朝廷威德方新可無反側之慮但十餘年後其衆日聚其力日強則其志日廣亦將漸其縱肆并兼之患故必特設流官知府以節制之其御之道則雖不治以中土之經界而納其歲辦租稅之人使之知有所歸効雖不蒞以中土之等威而操其襲授調發之權使之知有所統攝雖不繩以中土之禮

教而制其朝會貢獻之期使之知有所尊奉雖不嚴以申土之法禁而伸其冤抑不平之鳴使之知有所赴訴因其歲時伏臘之請慶賀叅謁之來而宣其間隔之情通其上下之義矜其不能教其不逮寓警戒於溫恤之中消倔強於涵濡之內使之日馴月習忽不自知其為善良之歸蓋含洪坦易以順其俗而委曲調停以制其亂此今日知府之設所以異於昔日之流官而為久安長治之策也以上圖久安疏附

古之君子惟知天下之情不異於一鄉一鄉之情不異於一家而一家之情不異於吾之一身故視其家之尊卑長幼猶家之視身也視天下之尊卑長幼猶鄉之視家也是以安土樂天而無入不自得後之人視其兄之於已固已有間則又何怪其險

易之趨避而利害之殊節也哉今仕於世而能以行道為心求古人之意以達觀夫天下則嶺廣雖遠固其鄉閭嶺廣之民皆其子弟郡邑城郭皆其父兄宗族之所居山川道里皆其親戚墳墓之所在而嶺廣之民亦將視我為父兄以我為親戚雍雍愛戴相眷戀而不忍去况以為懼而避之耶送黃敬夫序附

習俗與古道為消長塵囂溷濁之既遠則必高明清曠之是宅此遠俗之所由名也然以提學為職又兼理獄訟軍賦則彼舉業詞章俗儒之學也簿書期會俗吏之務也二者公皆不免焉舍所事而曰吾以遠俗俗未遠而曠官之責近矣君子之行也不遠於微近纖曲而盛德存焉廣業者焉故誦其詩讀其書求古聖賢之心以蓄其德而達諸用不遠於舉業詞章而可以得

古人之學是遠俗也。公以處之。明以決之。寬以居之。恕以行之。不遠於簿書期會。而可以得古人之政。是遠俗也。苟其心凡鄙猥瑣。而徒間散疎放。之是托以為遠俗。其如遠俗何哉。遠俗亭記附。

人者天地之心也。民者對已之稱也。曰民焉。則三才之道舉矣。是故親吾之父。以及人之父。而天下之父子。莫不親矣。親吾之兄。以及人之兄。而天下之兄弟。莫不親矣。君臣也。夫婦也。朋友也。推而至於禽獸草木也。而皆有以親之。無非求盡吾心焉。以自明其明德也。是之謂明明德於天下。是之謂家齊國治而天下平。親民堂記附。

古者歲旱。則為之王者。減膳撤樂。省獄薄賦。修祀典。問疾苦。引咎賑乏。為民遍請於山川社稷。故有叩天求雨之祭。有省咎自

責之文。有歸誠請改之禱。蓋史記所載。湯以六事自責。禮謂大雩。帝用盛樂。春秋書九月大雩。皆此類也。僕之所聞於古如是。未聞有所謂書符咒水。而可以得雨者也。僕謂執事。且宜出齋於廳事。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簡寃滯。禁抑奢繁。淳誠滌慮。痛自悔責。為八邑之民請於山川社稷。而彼方士之所請者。聽民間從便。得自為之。但弗之禁。而不專倚以為重輕。答佟太守書附。

君子與小人居。決無苟且之理。不幸勢窮理極。而為彼所中傷。則安之而已。處之未盡於道。或過於疾惡。或傷於憤激。無益於事。而致彼之怨恨仇毒。則皆君子之過也。昔人有言。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君子豈輕於從俗。獨不以異俗為心耳。與胡伯忠

從此通規 卷一 告諭 明遠堂

在我果無功利之心。雖錢穀兵甲。搬柴運水。何往而非實學。何事而非天理。况子史詩文之類乎。使在我尚存功利之心。則雖日談道德仁義。亦只是功利之事。况子史詩文之類乎。一切屏絕之說。是猶泥於舊習。平日用功。未有得力處。故云爾。與陸清伯書附。

夫權者。天下之大利大害也。小人竊之以成其惡。君子用之以濟其善。故君子之致權也。有道。本之至誠。以立其德。植之善類。以多其輔。示之以無不容之量。以安其情。擴之以無所競之心。以平其氣。昭之以不可奪之節。以端其向。神之以不可測之機。以懾其奸。形之以必可賴之智。以收其望。坦然為之下。以上之。退然為之後。以先之。是以功蓋天下。而莫之嫉。善利萬物。而莫與爭。楊遂庵書附。

古禮之存於世者。老生宿儒。當年不能窮其說。世之人苦其煩且難。遂皆廢置而不行。故今之為人上而欲導民於禮者。非詳且備之為難。為簡切明白。而使入易行之為貴耳。答鄒謙之書附。

凡薦賢於朝。與自己用人。又自不同。自己用人。權度在我。雖小人而有才者。亦可以器使。若以賢才薦之於朝。則評品一定。便如白黑。其間舍短錄長之意。若非明言。誰復知之。小人之才。豈無可用。如砒硫芒硝。皆有攻毒破壅之功。但混於參苓薯朮之間。而進之養生之人。萬一用之不精。鮮有不誤者矣。答方叔貴書附。

諸公名位俱極。是廼聖天子崇德任賢。更化善治。非常之舉。諸公當之無媿。但貴不期驕。滿不期溢。更須警惕朝夕。謙虛自居。其所以感恩報德者。不必務速効。求近功。要在誠心實意。為久

遠之圖

與黃宗賢書附

當進身之始。德業未著。忠誠未顯。上之人。豈能遽相孚信。使其以上之未信。而遂汲汲於求知。則將有失身枉道之耻。而悔吝之來必矣。故當寬裕雍容。安處於正。則德久而自孚。誠積而自感。使其已當職。任不信於上。而優裕廢弛。將不免於曠官失職。其能以無咎乎。五經臆說附

子禮為諸暨宰。問政。陽明子與之言學。而不及政。子禮退。而省其身。懲已之忿。而因以得民之所惡也。窒已之欲。而因以得民之所好也。舍已之利。而因以得民之所趨也。惕已之易。而因以得民之所忽也。去已之蠹。而因以得民之所患也。明已之性。而因以得民之所向也。三月而政舉。歎曰。吾乃今知學之可以為

政也已。他日又見而問學。陽明子與之言政。而不及學。子禮退而修其職。平民之所惡。而因以懲已之忿也。從民之所好。而因以窒已之欲也。順民之所趨。而因以舍已之利也。警民之所忽。而因以惕已之易也。拯民之所患。而因以去已之蠹也。復民之所向。而因以明已之性也。暮年而化行。歎曰。吾乃今知政之可以為學也已。書朱子禮卷附。即學即仕之義。此為透切。

從政遺規
卷之二
終

從政遺規卷之二終

[Blank page]

